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21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1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学院教育公平环境，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全日制三年制高职学生在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范围内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条件，各专业提供的可转入计划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5%，并遵循不新增班级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讨论制定每年转专业工作通知、讨论批准各二级学院工作细则、审核批准年度转专业实施情况，负责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

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拟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接受咨询、组织考核录取等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确有专业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 （二）因患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
- （三）休学创业后复学；
- （四）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
- （五）因学院专业停招，复学时不转专业无法学习。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一）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
- （二）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
- （三）五年一贯制培养的学生；
- （四）艺术类和非艺术类专业不得互转。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申请办

理。

第十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一）至（三）要求的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制订细则。各二级学院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9周前制订转专业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含各专业转入学生计划数和申请条件和遴选标准等，教务处汇总全院转专业情况并报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

（二）发布通知。教务处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1周向全院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

（三）转出申请。学生应在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递交《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一，以下简称为《转专业申请表》）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转出审批。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3周前决定是否同意该生转专业，并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在《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返还学生本人。

（五）转入申请。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4周前将所在二级学院签署同意转出的《转专业申请表》提交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批。

（六）转入测试。拟转入二级学院应按照转专业实施细则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转入测试，考核形式可采取笔试、面试等多种形式。测试过程应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者的测试须有

明确的书面记录，并存档。学生若对转专业测试结果有疑问的，由拟转入二级学院负责解释。

（七）转入审核。各二级学院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5周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入，并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在《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二级学院章，并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6周前将同意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报教务处。

（八）结果公布。教务处汇总后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教务处将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布转专业结果。

第十一条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技能比赛成果或专利者（须提供成果证明材料，由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认定），可不参加考核测试优先转专业。

第十二条 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复学后的两周内提出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报，学院批准后，可不参加考核测试优先转专业。

第十三条 因专业停招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复学时，根据学院建议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五章 学籍及学业要求

第十四条 转专业结果公布后，由教务处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对转专业学生的学籍进行变更。

第十五条 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

(一) 经审定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转出年级与转入年级相同,进入转入专业的当学年第二学期学习。

(二)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转专业后的课程衔接:

(一) 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可抵冲相应课程学分;

(二) 相同专业课程学分可抵冲相应课程学分;

(三) 学生应补修转入专业已开设的不可抵冲学分的课程;

(四) 已确定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当学期原专业的课程考核,若出现考试作弊、违纪、旷考等情况,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

第十八条 如国家和上海市相应政策有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转出二级学院名称			转出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转入二级学院名称			转入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申请 转专业 理由	<p>本人符合《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转专业条件”第____条规定。 注：详细理由请另附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转出 二级 学院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转入 二级 学院 审核 意见	<p>建议将该生编入_____级_____专业_____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 处审 核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转专 业工 作领 导小 组意 见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注：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须家长同时签字确认申请。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